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963
11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写这封信是为了再一次表示，我国政府非常感激你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联黎部队和秘书长的临时报告（S/12929）时、在公开辩论和私下协商中的卓越领导。我们还知道你亲自作出努力以求就主席的声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份声明非常均衡，因而很不容易写好。

我还要为我国——黎巴嫩所受到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你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身分在安理会的发言中有力地表示支持我国，你重申了贵国外交部长汉斯·迪特里希·根舍博士阁下在联合国所说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政策，这对辩论有很大的贡献。

我国代表团还祈请阁下向整个安理会，特别是发言支持秘书长、秘书处成员和联黎部队官兵所作的努力，主张充分执行第434(1978)号决议的卓越代表，转致黎巴嫩的谢意。

我国政府还确信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声明在外交上和在现场都会起重大作用。

我们深信“不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的所有各方，特别是以色列”会非常认真地考虑安理会对它们的要求，“立即订止干涉（……）和立即充分遵守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的执行。”

诚然，继续“蔑视”安理会的权威，将会有也应当有最严重的后果。

我们还认为以色列和有关各方也会非常认真地考虑安理会的要求，即“要求能

够办到的会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力，以便联黎部队可以不受阻挠地执行任务”。

黎巴嫩政府希望把这封信视为对所有各方的请求，请它们不遗余力——超越以往和现在所作的努力——在联黎部队目前任期終了，局势进一步恶化，联合国的威信受损之前，造成联黎部队行动地区的重大改变。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特别注意秘书长报告(S/12929)的第15段，其中提到正在等待“某些具体建议得到答复，以便进一步部署联黎部队，大大地加强联黎部队对行动地区的控制和它保护所有平民的能力”。

我猜想科威特的杰出代表，阿卜杜拉·比沙拉大使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并对以色列代表提出具体问题时，他指的就是这一点以及以色列的全面撤出。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提请安理会及其成员注意，科威特大使的问题仍未得到答复。反之，以色列代表只是规避问题，进行完全无关的辩论；出于我相信安理会很清楚的理由，我决定不跟他作这种无谓的辩论。

我要满意地指出，我们认为安理会确实很有帮助，没有一个成员肯让我们被引离问题的焦点。

安理会无疑还记得，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第436(1978)号决议已经处理了贝鲁特的订火，并且还要求“全国的和解”和“维持黎巴嫩的统一、领土完整、独立和国家主权”。我相信，我在安理会的发言已充分强调我们这么作的决心，当时当地关于这一点的任何辩论都无助于和平的事业，也无助于增进联黎部队执行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的能力。

鉴于以上所述，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提请阁下、安理会和每一个成员国注意以色列代表的消极态度，必须特别注意这一点，因而应该采取行动以取得秘书长所要求的适当“答复”。

我不愿妄自指出应当采取什么行动。但是真正适当和最有效的办法也许是对科威特大使的问题表示支持。我确信，在适当的时候安理会将希望知道答案。

就黎巴嫩来说，只要这样说能有一点帮助，我就要重申我在安理会发言时声明的我国政府的承诺，并要求你和秘书长以及已经为便利联黎部队的部署和给予该部队政治支持而作了很大努力的成员国，在研究可能采取什么行动时考虑到我国的承诺。

我认为我这封信如果不特别提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持续努力就不够完全，美国政府始终认为对它当初提出的第425(1978)号决议的执行负有特别责任。

我还必须特别提到以法国为首的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的外交努力。

我们认为，在十二月八日的主席声明以后，这些努力已经有了更进一步的意义和更大的力量。

最后，我要对你和所有成员国重申最深切的谢意，并请你将这封信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因为安理会已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表示希望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前随时获知一切事态发展。

常驻代表

大使

加沙恩·图埃尼(签名)
